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09:30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

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7.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朱军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2 选举贾良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3 选举毛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4 选举丁国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5 选举潘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6 选举徐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王恒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马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何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 1、3-7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8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9 楼），邮编：200444；传真号码：021-6689691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宋海蓉

(2) 联系电话：021-26093997

(3) 传真：021-668969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二：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参加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投票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第 7 个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 8 个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具体规则如下：

A. 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董事候选人朱军红先生、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丁国其先生、潘东辉先生、徐吉先生，也可以将总票数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B.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也可以将总票数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

积。

C. 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何川女士、陈杰先生，也可以将总票数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表决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 案》；			
6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朱军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2	选举贾良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3	选举毛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4	选举丁国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5	选举潘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1.6	选举徐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	独立董事	
7.2.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王恒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1	选举何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2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行终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